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35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2011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1年4月20日下午15:00（含前时段）。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亦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时间：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5日（周五）
二、会议议题
1、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摘要》
6、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8、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瑞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子公司2011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拟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授信10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拟向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10亿元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6亿元债务融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5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2外的其他议案均由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四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可查阅于2011年3月29日、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15日（周五）。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本公司股票证券：股票证券代码“362163”，投票简称“三鑫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股东取得身份认证的身份证和股票程序
(6)股东取得身份认证的身份证和股票程序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先行“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数字证书”栏目。
(7)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8)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航三鑫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9) 输入用户名、密码、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开通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10) 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11) 确认并发送投票数据。
(12)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1年4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6) 输入“委托投票”表达表决意见。委托投票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7)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8) 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9) 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10) 股东取得身份认证的身份证和股票程序
(11) 股东取得身份认证的身份证和股票程序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先行“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数字证书”栏目。
(1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3)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航三鑫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14) 输入用户名、密码、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开通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15) 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16) 确认并发送投票数据。
(17)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1年4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通讯地址：珠海市拱北夏湾权晖花园二栋602房
是否取得其他监管机构或者辖区的监管权：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马苑文女士除持有乐融股份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理财需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8日至2011年4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数量(万股)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2011年1月18日	100	1	大宗交易
2011年3月1日	200	2	大宗交易
2011年3月11日	190	1.9	大宗交易
2011年4月12日	4	0.04	二级市场
2011年4月12日	3	0.03	二级市场
2011年4月12日	2	0.02	二级市场
2011年4月13日	1	0.01	二级市场

二、马苑文女士自上市公司起至本次减持前，无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减持后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马苑文	合计持有股份	1450	1450	14.5%	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	1450	14.5%	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同日进行公告。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减持后，马苑文持有本公司股份950万股，持股比例为9.5%。
5、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14。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5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马苑文女士除持有乐融股份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理财需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8日至2011年4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数量(万股)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2011年1月18日	100	1	大宗交易
2011年3月1日	200	2	大宗交易
2011年3月11日	190	1.9	大宗交易
2011年4月12日	4	0.04	二级市场
2011年4月12日	3	0.03	二级市场
2011年4月12日	2	0.02	二级市场
2011年4月13日	1	0.01	二级市场

二、马苑文女士自上市公司起至本次减持前，无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减持后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马苑文	合计持有股份	1450	1450	14.5%	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	1450	14.5%	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同日进行公告。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减持后，马苑文持有本公司股份950万股，持股比例为9.5%。
5、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14。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5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马苑文女士除持有乐融股份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理财需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8日至2011年4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数量(万股)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2011年1月18日	100	1	大宗交易
2011年3月1日	200	2	大宗交易
2011年3月11日	190	1.9	大宗交易
2011年4月12日	4	0.04	二级市场
2011年4月12日	3	0.03	二级市场
2011年4月12日	2	0.02	二级市场
2011年4月13日	1	0.01	二级市场

二、马苑文女士自上市公司起至本次减持前，无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减持后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马苑文	合计持有股份	1450	1450	14.5%	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	1450	14.5%	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同日进行公告。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减持后，马苑文持有本公司股份950万股，持股比例为9.5%。
5、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14。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5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马苑文女士除持有乐融股份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理财需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8日至2011年4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数量(万股)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2011年1月18日	100	1	大宗交易
2011年3月1日	200	2	大宗交易
2011年3月11日	190	1.9	大宗交易
2011年4月12日	4	0.04	二级市场
2011年4月12日	3	0.03	二级市场
2011年4月12日	2	0.02	二级市场
2011年4月13日	1	0.01	二级市场

二、马苑文女士自上市公司起至本次减持前，无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减持后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马苑文	合计持有股份	1450	1450	14.5%	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	1450	14.5%	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同日进行公告。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减持后，马苑文持有本公司股份950万股，持股比例为9.5%。
5、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14。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5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马苑文女士除持有乐融股份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理财需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8日至2011年4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数量(万股)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2011年1月18日	100	1	大宗交易
2011年3月1日	200	2	大宗交易
2011年3月11日	190	1.9	大宗交易
2011年4月12日	4	0.04	二级市场
2011年4月12日	3	0.03	二级市场
2011年4月12日	2	0.02	二级市场
2011年4月13日	1	0.01	二级市场

二、马苑文女士自上市公司起至本次减持前，无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减持后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马苑文	合计持有股份	1450	1450	14.5%	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	1450	14.5%	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同日进行公告。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减持后，马苑文持有本公司股份950万股，持股比例为9.5%。
5、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14。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5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马苑文女士除持有乐融股份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理财需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8日至2011年4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数量(万股)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2011年1月18日	100	1	大宗交易
2011年3月1日	200	2	大宗交易
2011年3月11日	190	1.9	大宗交易
2011年4月12日	4	0.04	二级市场
2011年4月12日	3	0.03	二级市场
2011年4月12日	2	0.02	二级市场
2011年4月13日	1	0.01	二级市场

二、马苑文女士自上市公司起至本次减持前，无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减持后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马苑文	合计持有股份	1450	1450	14.5%	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	1450	14.5%	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同日进行公告。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减持后，马苑文持有本公司股份950万股，持股比例为9.5%。
5、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14。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5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马苑文女士除持有乐融股份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理财需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8日至2011年4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数量(万股)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2011年1月18日	100	1	大宗交易
2011年3月1日	200	2	大宗交易
2011年3月11日	190	1.9	大宗交易
2011年4月12日	4	0.04	二级市场
2011年4月12日	3	0.03	二级市场
2011年4月12日	2	0.02	二级市场
2011年4月13日	1	0.01	二级市场

二、马苑文女士自上市公司起至本次减持前，无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减持后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马苑文	合计持有股份	1450	1450	14.5%	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	1450	14.5%	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同日进行公告。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减持后，马苑文持有本公司股份950万股，持股比例为9.5%。
5、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14。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5日